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B8、B10 楼院外
空间拓展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B2025/03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姜胜耀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68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自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清华长庚医院B8、B10楼院外空间拓展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B8、B10楼院外空间拓展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结构改造、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北京清华长庚医院B8、B10楼院外空间拓展改造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装饰装修、结构改造及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施工，以及深化设计、拆除、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伍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25027524.17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仟贰佰玖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壹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22961031.35 元

税金（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066492.82 元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67614.9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2208.51 元

暂列金额（含税）：1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2350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宗生；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50426198203170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575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52015335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520153356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1947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5 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姜胜群 (签字)

承包人：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强吴印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 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 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